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审核了《关于公司符合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现就此事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资格。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融资需要，董事会表决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为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少明)

(谷秀娟)

(朱 岩)

2020 年 4 月 27 日